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:00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科研大楼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青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

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